证券代码：301688　　证券简称：格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文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88,966,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2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

代表股份 63,6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25,366,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4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6,466,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5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1,966,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4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56,648	99.8768%	104,600	0.1176%	5,000	0.0056%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56,648	98.305%	104,600	1.6176%	5,000	0.0773%	0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29,348	99.8461%	130,400	0.1466%	6,500	0.0073%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29,348	97.8829%	130,400	2.0166%	6,500	0.1005%	0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72,248	99.7819%	130,400	0.1466%	63,600	0.071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72,248	96.9998%	130,400	2.0166%	63,600	0.9836%	0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99,548	99.8126%	103,100	0.1159%	63,600	0.071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99,548	97.422%	103,100	1.5944%	63,600	0.9836%	0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98,748	99.8117%	103,900	0.1168%	63,600	0.071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98,748	97.4096%	103,900	1.6068%	63,600	0.9836%	0	
3.0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95,348	99.8079%	108,000	0.1214%	62,900	0.0707%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95,348	97.357%	108,000	1.6702%	62,900	0.9727%	0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03,348	99.8169%	100,800	0.1133%	62,100	0.0698%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3,348	97.4808%	100,800	1.5589%	62,100	0.9604%	0	
3.06	《关于修订〈信息	总表决情况	88,803,948	99.8176%	100,200	0.1126%	62,100	0.0698%	0	审议通过

	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3,948	97.49%	100,200	1.5496%	62,100	0.9604%	0	
3.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97,448	99.8103%	105,200	0.1182%	63,600	0.071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97,448	97.3895%	105,200	1.6269%	63,600	0.9836%	0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02,448	99.8159%	100,200	0.1126%	63,600	0.071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2,448	97.4668%	100,200	1.5496%	63,600	0.9836%	0	
3.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00,848	99.8141%	103,300	0.1161%	62,100	0.0698%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0,848	97.4421%	103,300	1.5975%	62,100	0.9604%	0	
3.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96,848	99.8096%	105,300	0.1184%	64,100	0.072%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96,848	97.3802%	105,300	1.6285%	64,100	0.9913%	0	
3.11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797,248	99.81%	105,400	0.1185%	63,600	0.071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97,248	97.3864%	105,400	1.63%	63,600	0.9836%	0	

3.12	《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05,148	99.8189%	99,000	0.1113%	62,100	0.0698%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5,148	97.5086%	99,000	1.531%	62,100	0.9604%	0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750,348	99.6119%	110,900	0.3713%	5,000	0.0167%	59,1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50,348	98.2076%	110,900	1.7151%	5,000	0.0773%	0	
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60,348	99.881%	99,400	0.1117%	6,500	0.0073%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60,348	98.3623%	99,400	1.5372%	6,500	0.1005%	0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22,648	99.8386%	135,100	0.1519%	8,500	0.0096%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22,648	97.7792%	135,100	2.0893%	8,500	0.1315%	0	
7.00	《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835,348	99.8529%	126,200	0.1419%	4,700	0.0053%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35,348	97.9756%	126,200	1.9517%	4,700	0.0727%	0	

注 1：上表中“比例”指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2：议案 1.00、3.01-3.0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00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政杰、姜腾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